

证券代码：301362

证券简称：民爆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，于2024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祖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吴战箴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3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为进一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的工商备案等事宜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并制定公司制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依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并对《重大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45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0 日